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2,4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03,010.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0,406,989.9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11号”《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于2020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64,322.65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及理财收益）共33,886.35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合计7,886.35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26,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作了明确规定。

2020年2月，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首次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玉禾田”）连同首发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1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21122372828150000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42888888848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3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51902013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的全国战略布局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与首发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平安银行/汇丰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聘请平安

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汇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名称	备注
1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831715000008	61,886,296.23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79838013	16,977,163.20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3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15042888888848	0.00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4	深圳市玉禾田物业清洁管理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51902013	0.00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已注销
5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211223728281500002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合计				78,863,459.4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64,322.6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同意将“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玉禾田，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市政环卫服务建设“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项目所在地。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79.67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072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079.67万元，其中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3,079.67万元。2020年6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3,079.67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3,373,535.23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061 号），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玉禾田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玉禾田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玉禾田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6,040.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322.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67,858.39	67,858.39	20,424.45	43,633.45	64.30	2022年12月31日	2,703.90	是	否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	否	8,182.31	8,182.31	268.62	683.50	8.35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5.7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6,040.70	96,040.70	20,693.07	64,322.65	--	--	2,703.90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96,040.70	96,040.70	20,693.07	64,322.65	--	--	2,703.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智慧环卫建设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根据环卫项目的服务需求变化，适当调整智慧环卫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以匹配项目服务的实际需要，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较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同意将“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母公司玉禾田，实施地点变更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市政环卫服务建设“环卫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和“智慧环卫建设项目”的项目所在地。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79.67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3,079.6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1年7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3,373,535.23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21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建华

王 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